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8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偉

　　朱亞婷

被　　告　吳長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柒拾壹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截至115年6月17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
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不受拘束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50元	
合　　計	215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3萬3496元	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